

关于华采兴汉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裁定受理华采兴汉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指定朱小苏（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华采兴汉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佳乐；联系电话：181212367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9 日